英汉翻译中语序调整的就近原则

施屹立
（上海理工大学 外语学院，上海 200093）

摘要：翻译，既有其人文艺术学科的特质，也有其作为语言交流手段的属性。研究表明，在常用的英汉翻译中，两种语言存在诸多对应成分，而其间的顺序存在较大差异，因而翻译中的许多工作就是相关的语序调整。在这些语序调整中，“就近原则”是一条具有相当普遍性的原则。

关键词：翻译; 英汉翻译; 语序; 语序调整; 就近原则
中图分类号：H 315.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895X(2011)03-0194-07

The Word-Order Rearrangement in English-Chinese Translation

Shi Yili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093, China*)

Abstract: Translation, as human arts as well as a means of daily communication, justifies the study of its efficiency and innate know-how. Study shows that quite a lot of corresponding elements, which may or may not be in different word-orders, exist across English and Chinese while the two languages are being translated. Thus much of the translation work is the word-order rearrangement. In the word-order rearrangement, the principle of “near-by first” is found and should be observed.

Key words: *translation*; *English-Chinese translation*; *word-order*; *word-order rearrangement*; *near-by first principle*

要做好翻译，既需要在源语言和目的语言两方面都有很好的语言功底，也需要一定的翻译技巧。语言功底需要多年的积累，而翻译技巧则可以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通过科学的训练而获得。

翻译时要做的事情很多，其中之一便是语序的调整。语序调整跟许多因素有关，包括句法、篇章结构、造句心理、思维方式以及文化等[1]。其中最常见最基本的是词汇层面的语序调整。在翻译中，有许多时候是无法在词汇这一层面做到一一对应的。也就是说，那种“词对词”(word for word)的翻译常常是不妥的，是应当力求避免的。

类型 A 例：

［英］Speak of the devil and the devil comes.

［汉］说曹操，曹操到。

［比较］说魔鬼，魔鬼到。

当然，也有这样的时候，在词汇这一层面还是可以找到两种语言的对应成分，而仅是出现的先后顺序不一样。这往往是根据英汉两种语言的语言习惯不同而进行了所谓“语序调整”的结果。

类型 B 例：

［英］China is a country *with a history of more than* 5000 *years*.

［汉］中国是一个拥有 5000 多年历史的国家。

［英］An idea came to me just *when I almost decided to give up*.

［汉］就在我几乎要决定放弃的时候，我突然想

收稿日期：2011-06-28
作者简介：施屹立(1964-)，女，讲师。**研究方向：**应用语言学。E-mail: shshiyl@163.com

到了一个主意。

［英］He should be criticized for *his carelessness*.

［汉］他粗心大意，应当受到批评。

［英］We learn to swim *by swimming*.

［汉］我们通过游泳学习游泳。

也有更复杂的情形，两种语言在词汇和先后顺序两方面都不一样。

类型 C　例：

［英］Things may not work like that in fact.

［汉］事情的发展实际上可能并不如此。

［英］The situation would remain unchanged before further measures were adopted.

［汉］在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之前，形势将不会有变化。

对于类型 A 的情形，惟有依靠大量的经验积累及不断的刻苦实践，方能熟能生巧，信手拈来。而类型 C 的情形，似乎是类型 A 和类型 B 的综合，也只有在对于如类型 A 和类型 B 的情形都能妥善处理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深入讨论类型 C 的情况。而类型 B 的情况，依笔者的经验，似乎是在英汉对译的实践中大量存在的（恕笔者条件有限无法对之进行全面而准确的统计）。笔者以为，类型 B 的情形，在翻译的技巧上是有一些规律可供探讨从而有助于我们的翻译实践的。所以，本文所要讨论的将仅限于如类型 B 的情形。

一、英汉语序不一致的主要类型

要对英汉语序不一致的情况进行讨论，可以分别从英译汉和汉译英两方面入手。鉴于笔者在目前的工作中大量接触到的多属于英译汉类型，所以以下的讨论均以英译汉为主。

英语的基本语序是“主语—谓语—宾语”，汉语的基本语序也是一样：“主语—谓语—宾语”。从这一点上讲，英汉两种语言似乎不会有很多语序不一致的地方。但一旦涉及到一些较复杂的句型，如定语、状语、从句（对应于汉语中的分句）等等，情况就不同了。

1. 后置定语、定语从句

英语中允许定语的后置，而定语从句更是只有后置的位置；汉语中一般而言总是倾向于将定语前置；英语中的定语从句，译成汉语后常常为一个“的字结构”。例：

［英］China is a country *with a history of more than* 5000 *years*.

［汉］中国是一个拥有 5000 多年历史的国家。

［英］He bought me a pair of shoes *which he said was quite in fashion recently*.

［汉］他为我买了一双据他说是最近很流行的鞋。

［英］That is the song *that has been on the TOP* 10 *for three weeks*.

［汉］那就是那首已连续三周进入前 10 名的歌曲。

2. 后置状语、状语从句

英语中的状语既有前置的，也有后置的，汉语中也是如此。但英语中的状语从句译为汉语时常译成汉语的状语分句，而汉语中的状语常常是前置的。例：

［英］We study hard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our motherland*.

［汉］我们为了祖国的现代化而努力学习。

［英］An idea came to me *just when I almost decided to give up*.

［汉］就在我几乎要决定放弃的时候，我突然想到了一个主意。

［英］Never would I get this medal, *had I not such a father-like couch*.

［汉］如若没有这样一位像父亲一样的教练，我不可能获得这块奖牌。

英语有一类状语译成汉语时常译为汉语中的补语，仍处于后置的位置。例：

［英］She sings *well*.

［汉］她唱歌唱得好。

汉语中似乎只有在诗歌或歌词中才允许所谓的后置的状语分句这种结构。如：

我们牺牲，我们流血，
为了祖国的明天。
我们欢呼，我们雀跃，
为了已经过去的苦难和泪水。

3. 多个后置的定语、状语的罗列

由于英语中允许后置的定语、状语这类结构，使得英语在语句的发展上自然具有一种“开放性”，客观上很容易出现多个定语、状语的罗列。例：

［英］Professor Zhang mentioned the names of a few students who are reported to have witnessed the UFO which has been in the focus of the public media for weeks recently.

［汉］张教授提到了几个学生的名字，据报道他们都目睹了这一不明飞行物。最近几周来，该不明飞行物一直是公共媒体所关注的焦点。例：

［英］CIA has sent in a long name-list of quite a number of men who are believed to have got involved in the “9.11” event, for which CIA itself has been under heavy criticism from the public media, as they are generally expected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eace and safety of this No 1 strongest country of the world, as far as the anti-terrorist aspect is concerned.

［汉］中央情报局提交了一份冗长的名单，据说名单上的人都涉嫌参与了“9.11”事件。而中央情报局自身也由于该事件而在最近几周来一直受到来自公共媒体的猛烈批评，因为他们被公认为有责任保护这个世界上头号强国的和平和安全。（至少在反对恐怖主义方面是如此。）

在大多数情况下将英语翻译成汉语时，总是习惯把后置的定语状语等变换为相应的汉语前置成分，但在遇到英语中多个定语或状语的罗列时，一律采取“后置换为前置”的方法也不一定就是最理想的。这就涉及到所谓的“就近原则”。

二、翻译中“语序调整的就近原则”

翻译，首先应当力求译文在语意的层次上忠实于原文，其次在用字遣词、造句行文上也要尽可能地忠实于原文。

如何在用字遣词层次以及在语意层次上忠实于原文，不在此讨论范围。本文主要讨论：在造句行文这一层次上，译文与原文之间应该具有怎样的对应关系。

在造句行文这一层次，假设将一个句子看成是词汇的组合，而将一个个字词看成是组合的元素。根据组合学的知识，如果不对组合的规则加以限制，则尽管参与组合的元素的个数是有限的，由有限个元素任意组合所构成的组合数却是无限的。即：尽管词汇的数量可以被认为几乎是有限的，但其产生的句子的数量却可以是无限的。段落和篇章又可以被看作是词汇和句子的任意组合，其数量更毫无疑问是无限的。

根据组合学的原理可以推知，如果在翻译时，原文和译文之间在造句行文层次上的一致性不作任何要求，译文可以变得与原文面目全非。对于这样的译文，就算其中所用到的词汇和原文是一样的，还能算是好的译文吗？答案必然是：No。

也许有人会说，只要能准确地表达原文的语意，就是好的译文，不必在乎原文和译文间在语句方面的一致性。然而需要指出的是，翻译毕竟是翻译，不是外语课堂上老师安排的复述练习（paraphrase），也不是编译，更不是原创；译文应尽可能多地保留原文的特点。原文的语序作为原文的特点之一，理应也尽可能多地保留。既然要尽可能多地保留，那么译文中的语序调整必然是越少越好，直观上也就是译文与原文中的对应成分的相对位置越近越好。这就是所谓翻译过程中有关语序调整的“就近原则”。

英汉两种语言在语序上存在着许多不同的习惯，使翻译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种语序调整工作。但作为一段好的译文，应当尽可能多的与原文保持一致。这两方面似乎是矛盾的。这种矛盾决定了在翻译过程中有关语序调整的“就近原则”，即：在对一段原文进行翻译时，如果有多种译法，应该以语序调整较少的译法为首选。也就是说，面对各种各样的语序调整，应当是非调整不可的才调整，不需要的就不要调整，能避免的就尽量避免。例：

［英］He came to the airport half an hour earlier in order to have a better look over the airport.

［汉 1］他提前半个小时来到机场以便更好地看看这个机场。

［汉 2］为了更好的看看这个机场，他特地早到了半个小时。

也许有人对此会有不同意见，认为［汉 1］中的“以便”，准确地对应原文应该是“so as to/so that”，是一种表示结果的条件状语；而原文中的“in order to”，准确译文应是“为了”，是一种表示目的的条件状语。笔者以为，本例中原句中的时态为一简单过去时，均为对一既成事实的简单描述，而其中的状语无论“目的”或“结果”，均无实质的差别，也非处于原文中的强调位置。所以，根据“就近原则”，［汉 1］似乎比［汉 2］更好。例：

［英］In order to have a better look at the airport, he came to the airport half an hour earlier.

［汉］为了更好地看看这个机场，他提前半个小时到达了机场。

本例原文中的“in order to”处于强调的位置，顺其原文的语序译过来，译文中的“为了”也处于强调的位置，既符合“就近原则”，也准确地表达了原文的语意。例：

［英］He should be criticized for his carelessness.

［汉 1］他应当为他的粗心大意受到批评。

［汉 2］他粗心大意，应当受到批评。

［英］They returned tired and hungry.

［汉 1］他们又累又饿地回来了。

［汉 2］他们回来了，又累又饿。

［汉 3］他们回来时，又累又饿。

［英］They were greatly touched to hear the old man's story.

［汉 1］听了老人的故事他们都大为感动。

［汉 2］他们都深深为老人的故事所感动。

三、更多“就近调整”的实例

以上讨论了语序调整的简单情况，观察到语序调整的实际过程如何表现出“就近调整”的特性。在日常的翻译实践中，语序调整的过程往往伴随着更复杂多样的变化，从而使翻译手段更加丰富灵活，翻译更加得心应手。具体有以下几种形式：

（1）被调整的部分被放入一对括号中；

（2）被调整的部分被放入一对破折号中；

（3）被调整的部分被放入一分句或单句中；

（4）被调整的部分作为插入语；

（5）被调整的部分转换为同位语。

以下分别述之。

1. 加入一对括号中

在许多时候，译文中加入一对括号，在括号中几乎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随意添加某一语言成分，无论字、词，还是单句、段落。这就为语序调整提供了最大的自由度。例：

［英］He either kept saying that he bought the antic out of good wishes, that he had been trying to make me understand during this two weeks, or emphasized over and over that the antic was, after all, a valuable work of 17 century masters.

［汉］他要么是一再地唠叨他买下那件古玩是出于好心（两个星期来他一直在试图让我明白这一点），或者是一遍又一遍地强调，那古玩毕竟还是一件出自 17 世纪大师之手的宝物。

一般而言，由于语体的原因，这种加括号的现象往往更多地出现在科技文献中。例：

［英］The add-up of this type of bio-chemical, no more than 5 g/kg of the weight of a single plant each, into the top application would bring the final fruit-mature period about 10 to 20 days earlier.

［汉］在追肥时加入适量的这类生化物（一般以不超过 5 g/kg单株重为宜），最后的果实成熟期就可以提前 10 至 20 天左右。

2. 加入破折号

与括号相比，由破折号引入的成分在结构上的自由度有一定限制。加入破折号常常意味着语气的转折；通常情况下，在一次转折后还需再转折回去，以便将原来已被中断的叙述继续进行下去，所以破折号常常是成对出现。例：

［英］The case would not be such simple, you know, my sixth sense never let me down.

［汉］这件事不会那么简单——你知道——我的第六感觉从来没错过。

［英］Even a simple mistake, I'm in no way being exaggerating, would eventually result in any unpredictable disaster.

［汉］哪怕是一个很简单的错误——我绝对没有夸大其辞——也可能最终导致任何不可预计的灾难。

［英］Even if you became the No. 1 in the field, which is absolutely impossible, you're, still nothing but an ordinary human being, really nothing in front of the great nature.

［汉］就算你成了这个领域里的第一号人物——当然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在大自然面前你仍然是十分渺小的——你仍然只是一个普通人而已。

3. 另起一分句或单句

将原文中的从句或其他成分译为目的语中的一个独立的分句或单句，这种情形也屡见不鲜。例：

［英］A 21st century metropolitan such as Shanghai demands such a music hall, such a museum, and such a sports stadium.

［汉］作为一个 21 世纪的国际化大都市，上海需要这样一座音乐厅，这样一座博物馆，这样一座体育馆。

［英］I teach because I like to ask questions of the type that my students must struggle to answer.

［汉］我教书是因为我喜欢问问题，问一些我的学生必须花力气才能回答的问题。

［英］It is possible that a computer is made as small as match box, which was hardly imaginable 10 years ago.

［汉］现在，一台电脑可以做得只有一只火柴盒大。这在 10 年前是很难想象的。

试比较：

［英］It is possible that a computer is made as small as match box, which was hardly imaginable 10 years ago.

［汉］10 年前，很难想象现在一台电脑可以做得只有一只火柴盒那么大。

4. 作为插入语

比较而言，插入语这种成分更多地出现在英语中。例：

［英］The case of Enron's bankruptcy, to name a few, is just such an typical example.

［汉］安龙的破产案，随便举几个例子吧，就是这类典型案例之一。

严格说来，汉语原本并没有“插入语”这种语法结构，但随着东西方文化交流的不断发展，汉语中也渐渐出现了插入语这种语法现象（一般而言，汉语的插入语多见于西方语言的汉语译文中，如小说、电影中的人物对白等）。既然现代汉语中已经出现了插入语这种语法现象且这种现象也已经为大家所接受，当然可以更加大胆自由地使用这一结构。因此，在翻译时对原文中的插入语成分，可以忠实地译为汉语中的插入语；而对于原文中的其他非插入语成分，也可以根据需要译成汉语中的插入语。

5. 转换为同位语

英语和汉语本身都有类似的同位语结构。由于同位语结构本身的特点，它也可以较为自由地使用。例：

［英］Beijing, the capital city of the most populated country, is now on her long way that will bring herself into her new metropolitan stage 8 years from now.

［汉］北京，这个人口第一大国的首都，已经踏上了一条漫长的道路。在今后的 8 年中，她将把自己最终建成为一个崭新的世界城市。

［英］Shanghai, the host city for the Expo 2010, has made the world believe: a new era for World Expo has come.

［汉］上海，2010 年世博会主办城市，已经让世界相信：世博会的新时代已经到来。

比较：2010 年世博会的主办城市上海，已经让世界看到，世博会的新时代已经到来。

［英］Low-Carbon life, one of the In-terms today, has become a symbol, rather than a need or responsibility.

［汉］低碳生活，这个当下的“流行词汇”，已经成了一种象征，而不（纯粹/完全）是一种需要或责任。

以上从几个方面考察了翻译中语法功能变更的实例，它们都同时符合语序调整的“就近原则”。语句中的某些成分在翻译时发生语法功能的变更，这种现象其实屡见不鲜，许多论文或专著多有叙及，但把它们同时与“就近原则”联系起来考察的似乎并不多见。的确，一般而论，并非所有发生语法功能转换的情形都符合“就近原则”。但笔者以为，在翻译中一旦需要进行语序调整时，或许“就近原则”恰恰是一种内在的需要，是大家默认的原则。笔者在此冒昧提出这一看法，并期望就此与各位同行进一步切磋。

四、“就近原则”的几大益处

1. 便于口译技能的训练

口译的最大难度之一，是其对速度的要求。速度固然与口译者的素质与训练有关，但速度也与翻译中需要处理的信息量有着直接的联系。采取“就近原则”，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翻译过程中信息处理的工作量，口译者可以更放心地采取“随听随译”的方法，从而提高翻译的速度。（不排除这需要相当时间的训练等条件的配合。）例：

［英］Since “9.11”event, people have got used to thinking of such a scene as a case of terrorist attack, which was nothing but a segment in a Hollywood movie few years ago.

［汉］“9.11”事件以后，人们已经习惯于将这样的场景看成是恐怖袭击事件。而几年前这充其量只是好莱坞电影中的一个镜头而已。

［英］Whatever I do, whatever I say, wherever I go, and whatever may happen tomorrow, I am always a son of Chinese people.

［汉］无论我做什么，无论我说什么，无论我走到哪里，无论明天会发生什么，我永远是中国人民的儿子。

在上述两例中，只要碰到一个逗号，或是听到一个（语流上的）停顿，就可以立即开始翻译了。最后，事实证明你是很幸运的。这种“幸运”并不是偶然的。其中的道理，当然在于这类语言实例便于采取“就近原则”进行翻译。借用电脑界的术语，对于

这类语言实例的翻译，其在人类大脑中的处理过程非常接近于“先进先出”的队列机制[2]。而口译训练的任务之一，就是要把这当中的“先进”与“先出”同步(仍借用电脑术语)起来。即耳朵一边在听，大脑一边在翻译，同时一边将翻译好的结果由口中说出来。当然，在日常的翻译实践中，你也许不会总是如此幸运，你也许会碰到一些不适于采取“就近原则”的语言现象。但无论如何，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要培养训练口译的能力，无疑是应该首先从这种便于采取“就近原则”的语言实例的训练入手。

2. 便于汉语自身的发展

对插入语的研究可以看出，汉语中原本没有插入语这种结构，但随着东西方文化的交流，汉语中也可以慢慢发展出插入语这种结构。

试比较下面两段汉语。例：

［英］The painting is successful in that it has found a balance of the blazing sunny beach and greenness of the great nature, both of which have always been the center of focus of common attention in the field.

［汉 1］这副画的成功之处在于它在骄阳下的海滩和大自然的绿色之间找到了一种平衡，而两者都一直是圈内普遍关注的焦点。

［汉 2］这副画的成功之处在于它在两者之间找到了一种平衡：骄阳下的海滩和大自然的绿色，而这两者一直都是圈内普遍关注的焦点。

［英］A new best-selling book has arrived in the book-store recently.

［汉 1］最近书店里刚到了一本新的畅销书。

［汉 2］一本新的畅销书最近刚到了书店。

以上两例中，为了译文的可读性，两段译文均尽可能地做出了力所能及的调整。依笔者之愚见，两段译文相比，前者似乎更符合汉语的传统习惯，而后者似乎更接近原文的语序。究竟孰优孰劣？笔者不敢妄下结论。笔者倒是倾向于认为，随着对外交往的不断发展，英汉两种语言的交流不断深入，两种语言中的对应成分和特点也会不断增加。作为汉语来讲，自然也会随着这一过程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

3. 便于机器翻译的研发

对于机器翻译而言，源语言和目的语言之间的对应成分或特征越多，则相应的翻译中可调用的手段也越多，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翻译的难度也相对降低，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翻译的准确度也相对地提高。这一点应该是在情理之中的。若干种西方语言之间的机器互译，早就进入了实用阶段，其准确性也早已为大家所接受。这些现象的背后就是一个简单的事实，即西方语言之间或多或少的相似性。所谓语言之间的相似，应当首先表现在语序的相似上。汉语与西方语言的差异较大，但终究都是生活在同一个星球、同一个世界，因此有理由乐观地希望，汉语与西方语言之间，也理应存在着许多相似的地方[3]。或者，从未来的发展来看，希望汉语与西方语言之间，会出现越来越多的相似。下面仅就汉语与英语间的相似性作一分析。例：

［英］Americans are open to criticisms, but being an American, his criticism is likely to be better appreciated than a non-American's. That’s the tragedy.

［汉］美国人是乐于接受批评的，但作为一个美国人，他的批评或许会比一个外国人的批评更容易被接受。那就是悲剧所在。

［英］I’m in no way being fastidious, but I do think those animal–protectionists should either give up their lives or give up their ideas.

［汉］我绝对不是故意找茬，但我确实认为那些动物保护主义者要么就应该放弃他们的生命，要么就应该放弃他们的观点。

［英］It is in this sense that Beijing, the capital of the most populated country, has won a victory not only for the city herself, but also for the whole human race.

［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北京，这个人口最多的国家的首都，她所取得的胜利不仅是属于她自己的，更是属于整个人类的。

［英］The case would not be such simple－my sixth sense never let me down.

［汉］这件事不会那么简单——我的第六感觉从来没错过。

以上四例中，英语和汉语的语序都非常接近。这也许是巧合；也许是必然，是出于今天东西方文化交流不断深入，多民族文化不断碰撞的结果。是否可以作这样的预期：再过十年、二十年，在汉语的语法结构中或许会发展出更多的类似于西方语言的某些成分，西方语言的结构中也会发展出更多的类似于汉语的某些成分[4]。假如真是如此，或许可以期望有一天汉语与西方语言之间的互译将变得更加简单，而机器翻译的难度也将大幅度降低，相应地其可接受程度也将因此而提高。

五、结束语

现实世界是多维的，而文字语言是线性的(两维的)，要用两维的语言来表达多维世界，势必有一个多种语序的选择问题。这一点(多种语序的选择问题)即使在某一语言内部也是存在的，只是由于在使用母语时，对母语的熟悉而不致于屡屡使之感到需要有什么“语序的选择”的困扰。但在两种语言互译时，这种语序的选择(调整)问题，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这就需要我们妥善地处理并加以解决。这一过程既可以完全借助于长期的对多种语言修养的磨炼和积累，也可以在此同时，辅之于一些翻译技巧的训练。笔者认为，“语序的调整”就是这些翻译技巧的本质与核心。让翻译脱去翻译家的神秘，洗去学院派的奢华；让翻译成为每一个莘莘学子的熟练技能；让翻译不再成为人类文化交流的瓶颈，这就是本文的目的所在。

参考文献：

[1] 张道真. 实用英语语法[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4.

[2] 刘宓庆. 中西翻译思想比较研究[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5.

[3] [英]贝克(Baker M.). 翻译研究百科全书[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4.

[4] 马红军. 翻译批评散论[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2.

(上接第 177 页)

[2] 孟翔珍. ELT中的ESP教学模式探讨[J]. 河南工业大学学报, 2005, 1(4): 64–66.

[3] 卢思源. ESP/EST纵横谈[J]. 上海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33(2): 83–89.

[4] 刘润清. 21 世纪的英语教学——记英国的一项调查[J]. 外语教学与研究, 1996, 28(2): 1–8.

[5] 蔡基刚. ESP与我国大学英语教学发展方向[J]. 外语界, 2004, (2): 22–28.

[6] 蔡基刚. 转型时期的我国大学英语教学特征和对策研究[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7, 39(1): 27–32.

[7] Hutchinson T, Waters A.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A learning–centered approach[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8] Gatehouse K. Key issues in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 curriculum development[J]. The Internet TESL Journal, 2001, (VII)[2011–06–30].http://iteslj.org/Artuckes/Gatehouse–ESP.html.

[9] Carver D. Some propositions about ESP[J]. The ESP Journal, 1983: 131–137.

[10] 王守仁. 发展中国ESP研究[J]. 中国ESP研究, 2010, (1): 5–6.

[11] 张济华, 高钦, 王蓓蕾. 语料库与大学专门用途英语(ESP)词汇教学探讨[J]. 外语界, 2009, (3): 67–68.

[12] Strevens P, Johnson E. SEASPEAK: A project in applied linguistics, language engineering and eventually ESP for sailors[J]. The Internet TESL Journal, 1983: 50–51.

[13] 陆伟成. ESP课程的特定性研究及任务型设计[J]. 中国ESP研究, 2010, (1): 88–98.

[14] 秦秀白. ESP的性质、范畴和教学原则[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5(4): 36–42.

[15] 黄萍. 专门用途英语的理论与应用[M].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7: 123.

[16] Douglas D. Assessing Languages for Specific Purposes[M]. Cambridge: CUP, 2000.

[17] 黄大勇. ESP测试的特征、存在依据和设计原理[J]. 考试研究, 2007, (3): 66–75.

[18] Hutchinson T, Waters A.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A Learning–Centered Approach (6thed.)[M]. Cambridge: CUP, 1991.

[19] 刘志军. 发展性课程评价体系初探[D]. (2008–06–07)[2011–06–30]http://www.studa.net/Education/080607/11453150.html.